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2017年5月23日下午3時30分（緊隨於同日舉行的冠君產業信託2017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的通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有關信託契約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經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5,811,998,520個。

就信託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特別決議案第1、3至6項放棄投票。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第1、3至6項的基金單位總數為5,811,998,520個，佔特別大會當日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之總數。

根據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由於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就計算冠君產業信託進行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而收購物業之收購費用及受託人額外費用之信託契約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管理人集團及受託人集團的每位成員已就特別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惟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為代表，而其已就投票給予明確指示者除外。就信託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而不合資格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第2項的基金單位總數為3,894,066,042個。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第2項的基金單位總數為1,917,932,478個（佔5,811,998,520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33.00%）。

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相關投票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1)</small>
(1)	(A)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1(v)、11.4.3 及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1 部分所詳載有關冠君產業信託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之物業共同擁有權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1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520,300,784 (99.998894%)	50,000 (0.001106%)
(2)	(A)根據信託契約第 11.1.1(v)、11.2.1(i)、11.4.3 及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2 部分所詳載有關計算物業淨收入，以及就冠君產業信託進行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而收購物業之收購費用及受託人額外費用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2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683,283,746 (99.796984%)	1,390,000 (0.20301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1)</small>
(3)	(A)根據信託契約第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3 部分所詳載有關冠君產業信託根據供股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3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503,921,326 (99.636545%)	16,429,458 (0.363455%)
(4)	(A)根據信託契約第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4 部分所詳載有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4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519,364,784 (99.978188%)	986,000 (0.021812%)
(5)	(A)根據信託契約第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5 部分所詳載有關冠君產業信託寄發若干通函之時間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5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520,230,560 (99.997340%)	120,224 (0.00266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附註 1)	反對 ^(附註 1)
(6)	(A)根據信託契約第 31.1 條，謹此批准通函附錄第 6 部分所詳載有關受委代表數目上限之信託契約修訂；及(B)謹此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按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屬權宜或必須或符合冠君產業信託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必須之信託契約補充契約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使本第 6 項特別決議案(A)分段內議決之事項得以生效。	4,520,222,560 (99.997163%)	128,224 (0.002837%)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已調整至小數點後 6 位。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第 1、2、3、4、5 及 6 項之票數超逾 75%，因此，特別決議案第 1、2、3、4、5 及 6 項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投票結果，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信託管理人將訂立補充契約以使載於通函附錄內之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2.16、2.23 及 9.9(h) 段

就特別決議案第 4 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而言，信託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2.16、2.23 及 9.9(h) 段，致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在其認為乃按誠實信用的原則而為之時，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於上述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證監會已授予冠君產業信託上述之豁免，惟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上妥為批准特別決議案第 4 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可按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而：
- (1) 並非載於大會議程或任何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補充通函內；及
 - (2) 涉及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及
- (d) 信託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11 條以公布形式發布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7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布日期，信託管理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葉毓強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